

#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選號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金門縣	1		陳福海	52年6月3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親民黨	高中畢業 金門縣立行政專科學校 金門縣立中學 金門縣立高中 金門縣立大學 金門縣立大學 金門縣立大學 金門縣立大學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 金門縣議員 金門縣金湖鎮長 中華民國縣轄市長聯誼會副總會長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門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金門農工職校校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金門縣支會顧問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所學分班	一、積極推動獨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國家級教學醫院金門分院，爭取醫護人力與預算，提升地區醫療品質，建構以「信任」為基礎的醫醫醫療在地化。 二、嚴格督促金門國家公園減少管制措施，配合地方發展需要逐步縮小劃設範圍，並儘速將未完成徵收程序之私有地還地於民。 三、持續推動土地改革，要求政府歸還軍佔民地，釋出閒置營區、解編要塞堡壘地帶，促進地方發展，落實轉型正義。 四、以三三制十年成果為基礎，積極推動金門作為兩岸交流先試先行的示範平台，爭取擴大開放旅客、勞工、貨物、資金的流通，建構金馬共同生活圈。 五、積極督促中央落實「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強化金門水電交通基礎建設，發展免稅觀光產業，改善地區醫療照顧品質，奠定黃金十年發展基礎。 六、監督中央補助金門地區重大建設的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確保工程品質，維護鄉親權益。 七、配合縣府與鄉鎮公所施政計畫與目標，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共同推動全縣各鄉鎮的均衡發展。 八、爭取中央同意調高金門縣政府與地區警政、消防人事編制，並讓縣籍人員得優先返鄉服務。
金門縣	2		吳成典	46年5月10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新黨	輔大化學系，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1985年	工研院主任，亞洲化學公司副總，聯茂電子總經理，第三屆國大代表，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立足金門，胸懷大陸，放眼世界。 1、爭取高品質淨水技術與人才，協助金門提升飲水品質。 2、在維持自有水源的比率原則下，實現大陸引水，徹底解決水量不足問題。 3、力保土地正義，將土地問題分門別類，協助鄉親要回自己土地。 4、縮小國家公園，佔用民地一律市價收購或解除分區規定。 5、小三通船票價格重新審議，爭取金門機場開通國際包機，提升觀光策略。 6、加強離島急重症醫療診治及轉診計畫，推動醫事中心發展，提升鄉親健康與生命權。 7、823參戰榮民晚年照顧津貼全面發放。 8、推動金門成為兩岸和平談判中心。 9、推動金廈成為金融經濟特區。 10、爭取金門比照香港模式與大陸簽訂CEPA，金門產品免稅進大陸。
金門縣	3		許乃權	45年12月15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黨	城國小、金門國中、陸軍官校、金門中正	連、營、旅長，戰爭學院教官，陸軍官校學部指揮官、102聯兵旅少將旅長、193聯兵旅少將旅長，金門縣政府社會局局長。	金門需要一位「專職門政、專業立法、專心服務」的立法委員，來捍衛我們應有的權益；軍隊出身的許乃權，願以豐富的工作經驗和在社會局局長任內勤懇的拼勁和熱誠，投入立法委員選舉，實現下列主要政見，爭取我們的權益。 一、提升醫療品質，爭取醫療資源及服務網。 二、爭取「八二三參戰榮民基金會」全面化。 三、引進「陸水」擴充水資源、提升水質及農漁牧發展。 四、歸還被佔用土地、檢討空置營區，並縮小禁限建範圍，促進地方建設整體規劃。 五、檢討國家公園管制面積，加速金門繁榮。 六、調降小三通票價。 七、開建金門機場結合空港與海港，強化交通建設及東島發展。 八、64、65年次役後徵兵補償。 「從所愛的鄉親身上，看到自己（乃權）的責任」，為鄉親代言，是門政者的良心事業，為金門人的尊嚴而奮鬥，為金門人的未來而打拚，是一樁接一樁的永續工程，乃權願承接棒努力，承接鄉親的付託，共同開創金門未來的光明前景。
金門縣	4		高紘騰	41年5月26日	男	台灣省高雄市	健保免費連線	聯勤技工學校畢業	勞倫華諾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犯罪防制學系協理會秘書長	公民作主支持窮人革命暨健保免費政策 目前台灣面臨的危機： 一、產業掏空危機：經濟被架空，失業問題嚴重，大家沒飯吃，人民陷入絕望。 二、M型社會危機：每十人就有八個窮人，台灣逐步上菲律賓後塵。 三、財富漸失危機：我們以前社會中產階級佔國內二百萬人口，但是已逐漸凋零。我們要找回以前失去的財富。 本聯盟政見： ※提供全民健保免費、醫療補貼、社會保險制度。 ※提供免費費用、高品質就業訓練、學校教育機構。 ※提供數量多品質高的廉價住宅。 ※提供失業救濟如因暫時不能工作者，領取六至十二月之救濟金。 ※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或租、購民間空房長期，免費提供低收入戶之住用。 ※提供足夠的生育津貼、托育補助、住宅補助、教育補助等。 ※提供開辦離校學生，至少有兩年在職工作保證。
金門縣	5		楊應雄	46年6月8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湖國小、金門大學 金沙國中、輔仁大學 金馬中、經濟系	金門縣第3.4.5屆縣議員。 高雄市金門同鄉會理事長。 金門縣旅遊發展協會理事長。 金門縣連雲球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 金門縣後備憲兵協會理事長。 金門縣總工會顧問。 金門酒廠產業工會顧問。 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金門需要一位「專職門政、專業立法、專心服務」的立法委員，來捍衛我們應有的權益；軍隊出身的許乃權，願以豐富的工作經驗和在社會局局長任內勤懇的拼勁和熱誠，投入立法委員選舉，實現下列主要政見，爭取我們的權益。 一、提升醫療品質，爭取醫療資源及服務網。 二、爭取「八二三參戰榮民基金會」全面化。 三、引進「陸水」擴充水資源、提升水質及農漁牧發展。 四、歸還被佔用土地、檢討空置營區，並縮小禁限建範圍，促進地方建設整體規劃。 五、檢討國家公園管制面積，加速金門繁榮。 六、調降小三通票價。 七、開建金門機場結合空港與海港，強化交通建設及東島發展。 八、64、65年次役後徵兵補償。 「從所愛的鄉親身上，看到自己（乃權）的責任」，為鄉親代言，是門政者的良心事業，為金門人的尊嚴而奮鬥，為金門人的未來而打拚，是一樁接一樁的永續工程，乃權願承接棒努力，承接鄉親的付託，共同開創金門未來的光明前景。

鄉鎮別	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所轄村里	鄉鎮別	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所轄村里		
金	1	金門縣商業會 金城鎮珠浦東路4巷35號	東門里1至15鄰	嶼	31	黃埔村辦公處 烈嶼鄉黃埔村黃厝45號	黃埔村		
	2	金門縣長會 金城鎮東門里港北北堤49號	東門里16至29鄰		32	西口村辦公處 烈嶼鄉西口村西方6之1號	西口村		
	3	西門里辦公處 金城鎮民權路90之7號	南門里1至24鄰		33	上林村辦公處 烈嶼鄉上林村上林78號	上林村		
	4	南門里辦公處 金城鎮民權路90之7號	南門里25至34鄰		34	上岐村辦公處 烈嶼鄉上岐村青岐92之2號	上岐村		
	城	5	西南門里辦公會議室 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南門里35至39鄰	島	35	烏坵辦公處 烏坵鄉大坵村1號	大坵村	
		6	中正國小101教室 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西門里1至20鄰		36	小坵活動中心 烏坵鄉小坵村	小坵村	
		7	中正國小207教室 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西門里21至29鄰		金	37	新市里辦公處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6之1號	新市里1至17鄰 舍全鎮原住民
8		中正國小203教室 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西門里30至35鄰	38	新市里舊鎮公所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6號		新市里18至29鄰		
鎮		9	中正國小105教室 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38號	西門里36至40鄰	湖	39	山外里辦公處 金湖鎮山外里山外1-1號	山外里11至20鄰	
		10	傅錫琪紀念館 金城鎮北門里中興路173巷28號	北門里1至14鄰		40	山外社區活動中心 金湖鎮山外里山外80-1號	山外里1至10鄰	
		11	浯江書院 金城鎮西門里珠浦北路35號	北門里15至27鄰 舍全鎮原住民		41	溪湖里辦公處 金湖鎮溪湖里溪邊80號	溪湖里1至13	
		12	賢德里辦公處 金城鎮賢德里賢聚25號	賢德里1至5鄰、 19至23鄰		42	蓮處里辦公處 金湖鎮蓮處里東村34號	蓮處里1至13	
	13	吳厝社區活動中心 金城鎮賢德里吳厝18-1號	賢德里6至18鄰	43		料羅里辦公處 金湖鎮料羅里料羅16-4號	料羅里1至16		
	14	金水里辦公處 金城鎮金水里前水頭74-1號	金水里1至16鄰	44		湖前社區活動中心 金湖鎮新湖里湖前38號	新湖里1-5鄰 至12-18鄰		
	15	古城里辦公處 金城鎮古城里小古崗40-2號	古城里15至26鄰	45		新湖里辦公處 金湖鎮新湖里湖前62-1號	新湖里10-11鄰 至19-26鄰		
	16	金門城社區活動中心 金城鎮古城里金門城85-2號	古城里1至14鄰	46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金湖鎮新湖里塔后142號	新湖里6-9鄰 至27-31鄰		
	17	珠沙里辦公處 金城鎮珠沙里歐厝81號	珠沙里1至20鄰	47		正義里辦公處 金湖鎮正義里成功65-1號	正義里1至19鄰		
	鄉	18	古寧國小(音樂教室) 金寧鄉古寧村北山10-3號	古寧村 1-9鄰、24-28鄰		鎮	48	瓊林里辦公處 金湖鎮瓊林里瓊林236-1號	瓊林里1至10鄰
		19	古寧村辦公處 金寧鄉古寧村北山10-3號	古寧村10-23鄰			49	瓊林民防營 金湖鎮瓊林里77-1號	瓊林里11至22鄰
		20	安美村辦公處 金寧鄉安美村安岐37號	安美村1鄰至14鄰 舍全鄉原住民		金	50	金沙國小(1年甲班教室) 金沙鎮沙里后浦頭117號	沙里里1至10鄰 舍全鎮原住民
		21	中堡民宅 金寧鄉安美村中堡13-1號	安美村15至24鄰 西堡中堡東堡			51	沙里里辦公處 金沙鎮沙里里中路1-1號	沙里里14-19、 23-24鄰
22		湖埔村辦公處 金寧鄉湖埔村湖下155號	湖埔村1鄰至17鄰	52	沙里里辦公處 金沙鎮沙里里中路61號		沙里里11-13、 20-22、25-27鄰		
23		埔後陳氏祠堂 金寧鄉湖埔村埔後17號	湖埔村18鄰至29鄰 埔後下埔下埔 埔後浦邊	53	何斗里辦公處 金沙鎮何斗里斗門55-3號		何斗里		
24		榜林村辦公處 金寧鄉榜林村榜林21號	榜林村1-8鄰、 12-13鄰、22-28鄰	54	浦山里辦公處 金沙鎮浦山里浦邊4-3號		浦山里		
25		塔湖分校602教室 金寧鄉榜林村后湖87號	榜林村9-11鄰、14 -21鄰昔果山后湖	55	西園里辦公處 金沙鎮西園里西園1-3號		西園里		
26		盤山村辦公處 金寧鄉盤山村頂堡150號	盤山村1鄰至16鄰	56	官嶼里辦公處 金沙鎮官嶼里官澳2-2號		官嶼里		
27		金鼎國小活動中心 金寧鄉盤山村下堡123號	盤山村17鄰至23鄰	57	三山里辦公處 金沙鎮三山里碧山58-1號		三山里		
28	后盤村辦公處 金寧鄉后盤村后盤33號	后盤村	58	大洋里辦公處 金沙鎮大洋里東山22號	大洋里				
29	林湖村辦公處 烈嶼鄉林湖村東林24號	林湖村1-10鄰 舍全鄉原住民	鎮	59	光前里辦公處 金沙鎮光前里陽厝96-5號	光前里			
30	烈嶼鄉辦公處 烈嶼鄉林湖村東林24號	林湖村11-23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三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選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選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置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 選舉票顏色：

-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